



##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對 2020 施政報告的建議

### 促進經濟重啟

#### 1. 防疫與經濟發展「兩手抓」

香港自 7 月份以來出現新一波新冠肺炎疫情；此次疫情比前兩波更為兇險，確診病例以本地案例為主，當中更有較多的不明源頭個案和無症狀感染者。疫情復熾已導致香港經濟雪上加霜。繼第一季度出現 9.1% 的同比萎縮之後，2020 年第二季度香港本地實質生產總值比去年同期下跌 9%，私人消費更收縮 14.2%。若疫情不能及時得到有效控制，下半年的經濟形勢將面臨更大的壓力。

第三波疫情爆發之後，特區政府實施了最嚴厲的防疫措施，影響遍及各行各業，部分企業更陷入經營停頓。隨著抗疫時間線拉長，業界面對的困難日益積重，營商信心更趨羸弱，不少行業已屆無以為繼的緊要關頭。另一方面，雖然特區政府動用大量儲備，及時推出一系列紓困措施，暫時遏止倒閉潮和裁員潮蔓延；但若長此以往，勢必加重香港公共財政負擔，引發庫房過度消耗之虞。

近日財政司司長陳茂波在其網誌中提到，「特區政府應思考如何讓『張弛有道』的策略更可調節及更具彈性，在與新冠病毒共存的新常態下，既能在疫情反覆時可以最快速有效的方法去管控及遏止傳播，同時在風險可控的情況下盡量讓經濟活動有序進行，避免因控疫而拖跨經濟」；本會對此深表贊同。事實上，特區政府已從 8 月底開始，因應本地確診案例近期回落的趨勢，有限度解除部分禁令，包括重開戲院、美容院、健身中心等場所以及食肆可進行晚市堂食等。業界歡迎特區政府在抗疫思維上作出「微調」，並相信香港在成功抵禦第三波疫情之後，更有底氣打好一邊鞏固抗疫成果一邊恢復經濟的「下半場」。

本會認同，本港的當務之急是應切實有效地控制疫情、持之以恆地做好防疫工作，才能讓市民恢復正常生活和安心出行，讓社會恢復正常運作(BAU, Business As Usual)，為香港經濟的復元創造條件。本會歡迎政府推行全民檢測，並支持政府根據進度和需要延長檢測的時間。擴大檢測範圍已成為國際間的趨勢，在本港推行自願性普及社區檢測有助於盡早截斷病毒傳播鏈，是追蹤「隱型病人」和預防再次出現大型社區爆發最務實可行的方法。政府應以最大的決心和努力打好這場抗疫「反擊戰」，進一步地動員社會各界凝聚力量，透過參與普及

檢測、主動配合政府的相關措施和擔負起公民責任，齊心抗疫和防疫。

同時，本會建議特區政府參考海外國家或地區兼顧抗疫與經濟的有效經驗。例如，借鑒德國、南韓設立疫情「安全閘」(Emergency Brake)的做法，本港可考慮制定和公佈更系統化、高透明度的「可鬆可緊」疫情管控機制，透過釐訂疫情的監控指標以及對應的措施預案，讓業界和市民對抗疫的「鬆馳之道」能夠「心中有數」和早作因應。

本會亦希望，政府能把握近日疫情有所緩和自願性普及社區檢測計劃取得成效的有利時機，更積極地探求如何讓經濟「與疫同行」，加快社會「復常」和經濟重啟的步伐。

## 2. 加強對企業的資金支持

綜觀世界各地政府在抗疫中的「撐企業」政策，紓解短期資金困難是不可或缺的一環。香港特區政府除了向特定行業發放現金補助外，亦提供租金(政府及公共機構的物業)寬免、員工薪金補貼(「保就業」計劃)等以減輕企業營運成本，以及透過強化融資擔保和協調銀行的還貸安排來協助企業紓緩流動性緊張的困難。這些雪中送炭的措施幫助業界解決燃眉之急，有效地遏止出現雪崩式的結業和失業潮。有報道指，本港的單月失業率從4月份的6.5%回落至5月份的6.2%和6月份的5.9%，反映了「保就業」計劃已發揮積極的作用。

當前香港的抗疫工作已踏入「下半場」，但疫情反覆兼且有可能會演變成一種常態化的「風土病」，令經濟的重啟一波三折，社會各界在一段時間內恐難以恢復正常運作。鑒於經濟復元需時以及目前金融市場的信貸環境仍難言寬鬆，加之不少企業在疫後重整業務亦需進一步投入資源，政府的資金支持仍然至關重要。

最近，香港金融管理局聯同「銀行業中小企貸款協調機制」宣佈，將延長「預先批核還息不還本」計劃6個月，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亦將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八成和九成信貸擔保產品延遲償還本金的措施延長6個月。本會對這些應業界所急的政策「及時雨」深表歡迎，亦希望政府盡快推行「防疫抗疫基金3.0」，針對部分行業制訂進一步的支援和紓緩措施，包括為遭受中美貿易戰和疫情雙重打擊的製造業和進出口貿易業者提供現金補助。

另一方面，本港5至7月的失業率和就業不足率分別高企於6.1%和3.5%，預料未來一段時間就業市場的狀況仍然嚴峻；政府可參考新加坡(今年2月推出的僱傭補貼計劃延長至2021年3月)、英國(薪金補貼資助期為8個月)和瑞典(資助期超過9個月)等地的做法，考慮

將「保就業」計劃的資助期限延長為 9 個月以上，並根據不同行業的具體情況和需要釐訂補貼的比例和申請條件。

此外，政府可考慮進一步優化原有的支援中小企業基金。例如，進一步向「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注資，並研究引入「循環式」批核機制，以允許用完最高資助額的企業在隔一段時間後可以再次獲得申請資格。配合港商在疫後加緊開拓海外市場和分散生產基地的趨勢，政府還可考慮全面放開「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BUD)專項基金」的地域限制，將資助地域範圍從內地和與香港達成自由貿易協定的經濟體，一次過地延展至世界各地的經濟體。

### 3. 以品牌為切入點推廣香港形象

經過長期的積累，「香港品牌」已昇華為優質、時尚、信譽、物有所值和上佳服務的象徵；這是香港一項重要的「軟實力」，亦是香港企業在未來發展特別是進軍國際市場時可資利用的公共財產。本會聯同香港品牌發展局於今年 6 至 8 月份對 110 家香港公司進行了一項「香港品牌企業再出發」問卷調查，96.4%的回應企業指未來一年品牌對其公司整體業務發展的重要性將會上升或持平，91.8%的企業認同「香港品牌」身份有助於提高香港企業的競爭力，而 88.2%的企業希望政府協助推廣香港品牌的集體形象。

當前政府正籌劃推行一系列國際公關活動，以重建香港形象，向國際社會傳播香港優勢仍在的信息。本會建議，「香港品牌」亦可作為香港形象重建的一個著力點。透過宣傳香港在打造城市品牌以及本地工商界在品牌創建方面的努力與成就，可以展示香港經濟的一道亮麗「風景線」和一項與別不同的優勢；除了凸顯香港對國際社會的親和力和吸引力之外，亦可鞏固和增強跨國企業以香港作為進軍內地和亞洲市場「品牌門戶」(Brand Gateway)的信心。

近期美國政府宣佈取消香港的「特殊待遇」，並要求香港產品不得再使用「香港製造」標記而必須將來源地標示改為「中國」。在這種情況下，特區政府和業界更應高高擎起「香港品牌」的旗幟，以涵蓋面更廣泛的「香港品牌」來宣示、推廣香港的優勢和核心價值；這不但有助於維護香港的國際聲譽和展現香港經濟的特質與競爭力，更可藉此機會將香港正面的「原產地效應」(Country-of-Origin Effect) 進一步延展和昇華，為港商化解當前國際環境突變的風險提供一個具操作性的應對思路與方案。

另一方面，特區政府應將推廣「香港品牌」作為拓展對外經貿關係的工作方向之一。除了從 G2G、G2C(Government to Consumer)層面

宣傳香港的品牌優勢之外，今後亦可委託投資推廣署、香港貿易發展局等機構在內地和海外舉辦宣傳香港品牌的大型標誌性活動，以及鼓勵、協助港商以「抱團出海」的方式在境外市場設立「香港品牌」的專門分銷設施和推廣項目，藉著政府的「背書」(Endorsement)和業界的「集體行動」來提升香港品牌的市場影響力與認受性，更可發揮「以面帶點」的作用，讓中小型品牌得以借力和受益。

#### 4. 助力企業拓展本銷及區域市場

受新冠疫情的拖累，市場需求萎縮，消費者的心態和行為亦發生深刻變化；如何適應和駕馭轉變、把握市場修復的機遇，無疑是企業疫後重新出發的核心要務。「香港品牌企業再出發」調查亦揭示，82.7%的回應企業將在未來一年加緊拓展市場，近六成(58.2%)的企業表示將以香港本地市場為重點，其次是粵港澳大灣區(佔回應企業的42.7%)和東盟(30%)。

有見於越來越多的企業將拓展業務版圖的重點擺放在本土市場以及粵港澳大灣區、東盟等鄰近的區域市場，政府一方面應透過駐外經貿辦事處、香港貿易發展局等部門及時掌握和發佈有關周邊地區經濟復元進度和市場動態的資訊，特別是當地電子商貿領域發展的最新趨勢，為港商提供第一手參考資料和引薦市場進入的渠道；另一方面亦可進一步優化與市場推廣相關的基金，例如將「BUD 專項基金」和「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的適用範圍擴大至包含以本港市場為主攻目標的項目，以矯正其偏重境外而忽略本地市場的「先天不足」。

本會亦建議政府樹立破格思維，在公營部門採購政策中訂立「香港品牌優先」的原則；並牽頭或協助商會等機構舉辦全港性、線上線下並舉的促銷活動或展覽展銷會，為港商開拓本銷市場搭建平台。

### 推動工業再出發

#### 5. 制定整全的再工業化政策

促進創新科技發展和推進再工業化乃當今世界方興未艾的趨勢。近年創新及科技突飛猛進，以「工業4.0」為代表的生產方式迅速崛起，賦予了高端製造業更廣闊的發展空間；加之在世界貿易體系出現大變局、國際產業結構和供應鏈加速重組、政經形勢劇變等一系列因素的帶動下，無論是美國、德國、法國、英國等發達國家，還是韓國、新加坡、中國等主要新興市場經濟體，紛紛將推動製造業的科技創新與持續發展作為政府施政的著力點；冀望透過推動本土工業的振興、壯大和升級，優化產業結構，搶佔未來經濟發展的制高點。

香港特區政府提出要「發展以技術及智能為基礎、不需要太多勞工和用地的高端製造業，為香港尋求新的經濟增長點，並創造優質和多元的就業機會」。近年本港在創新科技方面取得長足的進展，特區政府亦加緊投入資源促進「再工業化」。例如，於「創新及科技基金」下設立 20 億元的「再工業化資助計劃」，以配對形式資助生產商在香港設立新的智能生產線；並在工業邨發展「先進製造業中心」和「微電子中心」等生產設施。惟必須承認，香港「再工業化」的整體進程偏於緩慢；本港社會包括政府對「再工業化」的理解仍流於表面、片面，不但有「願景有餘，落實不足」的問題，亦存在多方面的認知誤區和政策上的「虛位」。

例如，政府在釐訂產業發展方向時，流露出「重創科，輕製造」的傾向；工業政策至今基本上付之闕如，更淪為創新科技政策的配套和「附庸」。另一方面，傳統工業不被社會重視的現狀遲遲未能得以改觀；在「劃地為牢」的心態下，「珠三角」港資工業一直被排斥在香港「再工業化」的政策範圍之外。

再如，《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中提及「支持香港在優勢領域探索『再工業化』」以及「加強大灣區產業對接，提高協作發展水平」，但特區政府並未明確將「再工業化」納入參與大灣區建設的政策範疇，更遑論對香港工業在未來區域經濟發展中的機遇、定位和角色作出具前瞻性的探討和籌劃。

本會呼籲，特區政府應以身作則，推動社會各界重視製造業的特殊價值及其對香港經濟發展的策略性作用；並適時提升「再工業化」的政策定位，以體現創新科技與工業發展之間相輔相成、不可偏廢的關係。政府更須審視當前國際價值鏈重整的機遇和挑戰，以具全局性的視野和駕馭轉變的決心，盡快制定具前瞻性、可操作性、整全的「再工業化」政策，為推動香港工業的振興以及促進廠商在境外的持續發展建立長效的支援機制，夯實香港的經濟根基。

本會亦建議，政府應強化「創新、科技及再工業化委員會」的角色，進一步優化委員會的成員結構，增加具製造業背景人士的比例；並提升其作為決策諮詢、高層次統籌和協調機構的職能，以加強「頂層設計」和跨域協調。政府亦應考慮委派或組建一個更加適合的專責部門，擔當落實、推進「再工業化」事宜的執行機構。

## 6. 提升政府於產業發展中的角色

業界亦冀望，特區政府能進一步激活經濟功能，擴大和強化其於

**產業發展中的角色。**環顧世界上的經濟強國，各地政府的「有形之手」往往是全面、全程地發力，除了以傾斜性政策為產業的發展提供支援和誘因之外，更會透過制定產業發展藍圖和規劃，對重點產業進行導向引航；有些政府甚至以直接的方式介入產業的發展。

今年初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後，特區政府果斷地推出「本地口罩生產資助計劃」，透過提供資金、技術支援和政府包銷安排，鼓勵廠商在港設立口罩生產線；創新及科技局更牽頭運用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的技術開發「銅芯抗疫口罩」並組織批量生產。香港在短短幾個月內從無到有，建立起具備一定規模和較強競爭力的港產口罩工業，以事實證明了香港「再工業化」決非遙不可及的「紙上談兵」；這個擲地有聲的案例體現了香港製造業具有強大的應變能力、組織能力和彈性，亦為香港工業發展的政策思維帶來了重大啟示。

特區政府應總結本地口罩工業發展的經驗，以此作為樹立管治新風氣的開端，及時推動政府在產業發展中的角色實現全面提升和深度轉化，在做多、做好「支援者」與「促成者」的基礎上，擔當起「引航者」和「關鍵性參與者」的新角色。

例如，政府應更積極地運用傾斜性政策，透過土地、財稅、人才引進、勞力供應、市場渠道(例如政府優先採購)、法規等方面的優惠和便利性措施，優化本地的經營環境，增加企業投資製造業的誘因。本會建議，政府可考慮為「再工業化」相關的投資和業務，包括港資廠商在境外進行的製造業活動，提供額外的稅務扣減或者半額稅率等優惠。同時，政府還須引導社會各界共建有利於工業發展的生態系統，例如培養重視工業的社會氛圍、鼓勵年輕人投身製造業、敦促金融等服務行業開展更多支持工業發展的業務等。

## 7. 把握國際產業格局調整的機遇

2020年新冠肺炎病毒疫情蔓延，令全球生產鏈、供應鏈受阻乃至局部性斷裂，暴露了當前高度全球化的國際產業分工體系存有內在的脆弱性。疫情對人們的行為、企業的營運方式、社會心態乃至政府的管治均帶來了深遠影響。例如，數碼化轉型正加速崛起；企業為防範營運中斷的風險而追求更多元化和具彈性的供應鏈；政府可能收緊對抗疫產品、基本民生產品等重要物資的戰略性管理，甚至會重新審視將其「國產化」的必要性。凡此種種，均在一定程度上加快了國際政經秩序重整和國際產業鏈格局調整的步伐。值得注意的是，當前國際上冒起了「去全球化」思潮，「去中國化」的雜音甚囂塵上；美國、日本等國家更明確提出要支援本國企業從海外特別是中國回流本土。



可以說，香港發展的外部環境正處於一種危機與機遇並存的態勢。面對國際經貿大變局，特區政府和業界應審時度勢，關注、洞察並及早應對「後疫情時代」國際產業分工和供應鏈體系的重構與演化；特別是應思考本港在「去全球化」的逆流中，應如何趨利避害，因時制宜地推進「再工業化」，透過佈局和發展策略性工業，一方面保障本土經濟安全和匡護民生，另一方面亦擔當抵禦「去中國化」的一道天然屏障和緩衝帶，為國家未來的發展發揮特殊的作用。

事實上，香港在「一國兩制」制度之下，享有作為獨立關稅區和世界貿易組織單獨成員的特殊地位；根據《CEPA 貨物貿易協議》，原產香港的貨物進口內地更可全面享受零關稅的優惠。廠商在香港設立供應鏈還享多重的「地利」，既能同時面向國際市場和中國內銷市場，亦能便捷地與內地完善的配套產業體系進行緊密的銜接與互動，達至精細、高效的分工協作。

有見及此，特區政府應把握當前國際產業格局重塑的特殊時機，釐定本港具備優勢或亟需發展的產業領域(例如，選定的高科技行業、抗疫衛生產品、戰略性物品等)，主動「招商引資」，積極吸引合適的港商、內地企業甚至跨國公司來港設立生產線，一方面利用香港得天獨厚的位置和制度優勢來分散經營風險，另一方面亦可借助「香港製造」的原產地身份和「香港品牌」的正面效應，提升產品的附加價值。

本會建議，特區政府應以更加積極的姿態應時而動，加強向內地及海外介紹香港在發展高增值製造業方面的優勢，透過宣傳本港的「軟實力」來增強對海內外企業的吸引力。政府更可考慮在投資推廣署之下設立促進產業轉移的「一站式」服務窗口，幫助企業全面掌握來港投資的資訊，以加快廠商的前期評估工作；並組建一個跨部門專案小組，協調不同領域的政策和服務，為來港發展的廠商提供及時、貼身的支援。

## 提升創科生態

### 8. 推動科技成果的應用

發展創新與科技應以需求和市場為導向，而科研成果的商品化正是研究與開發活動的終極目標之一。憑著市場、資金、商業環境、國際聯繫以及知識產權制度等多方面的優勢以及背靠「珠三角」的有利條件，香港在科研成果商品化上具備巨大的發展空間。本會認為，本港應將促進科研成果商品化、產業化作為創新科技政策的重中之重，並以此作為參與大灣區國際科技創新中心建設的一個主要切入點。

為此，政府除了應繼續推動上游研發、鼓勵中游科研技術轉移之外，更應投入更多資源，在促進下游科研成果轉化和落地的環節上「發力」。例如，「創新及科技基金」在批核申請時，應更加注重對項目的商品化、應用性、知識產權等元素的考量。

推動科技成果的商品化有賴於科研界、產業界以及政府三者之間建立起緊密的協作和互動關係。本港的多所大學享譽世界，在一些基礎研究、「深科技」(Deep Tech)等前沿科技領域更有不凡的造詣。業界希望，政府採取切實的措施，促進學術界和科研界重視與產業界的合作；除了強化大學知識轉移辦公室的功能外，更應敦促大學調整科研經費的撥款機制以及改善對學界研究人員的績效評審機制，改變過份注重學術成就的偏頗觀念，引入研究成果的社會經濟影響、知識的應用性、科技轉移成效、與產業界的聯繫等評價準則。政府更可設立獎勵計劃，褒獎在推動科技應用和產研合作等方面作出貢獻的學者和研究人員，藉此促進社會樹立重視科技應用的風氣。

另一方面，政府應加大力度支援科研機構和初創企業推廣新產品和拓展市場；除了要求政府部門和公營機構帶頭試用、採購港產的科研產品與服務外，更應倡導「港研港用」，鼓勵香港的科研公司優先向本地企業推廣和轉移科研成果，以及透過提供誘因和協助，促進業界善用本土科技。個別政府部門自行研發的創新產品及服務，亦應委託合適的機構或企業予以商品化，並將研發成果開放與業界共享。

## 9. 構建以企業為本的創新生態

目前香港的研發活動較為依賴政府的投入，2018年本港研發經費的46.9%來源於政府撥款；同時，本港的研究開發活動有近50.4%是由高等教育機構進行，這一比例遠高於國際間一般水平，例如2018年台灣的8.9%、新加坡的27.7%、中國的7.4%、南韓的8.5%和英國的23%（2017年）等。本港與創新及科技相關的多個支援計劃都要求申請企業必須與大學或者本地指定研究機構合作；在某種程度上，這種政策設計加劇了政府資助項目為學界和公共機構所主導的現象。

本會建議，政府應進一步優化創新與科技相關基金的撥款機制，改變過往較為依賴科研機構執行資助計劃的做法，更多地接納企業的獨立申請，以提高業界參與的積極性和基金的運用效率。

此外，內地和許多經濟體例如韓國、新加坡等的經驗表明，大型企業在創新科技的發展中往往擔當「領頭羊」的角色，更能在科技商品化的過程中發揮龍頭作用，帶動由中小企業組成的產業協作體系。事實上，大型企業是香港科研與創新活動的重要持份者，佔本港工商



機構研發總開支超過一半以上。本會認為，政府在推行資助計劃和提供財稅優惠時，應盡量對大型企業一視同仁；更可考慮結合這些企業的特點，為他們提供更加適切的支援。

#### 10. 設恆常基金以支援數碼轉型

大數據、人工智能、流動網絡、區塊鏈等新技術的崛起正改變當今商業的運作模式，帶動企業、機構乃至政府和個人邁向數碼化的新紀元。在本次抵禦新冠肺炎的過程中，香港與世界各地一樣湧起了「數碼抗疫」的熱潮；市民們紛紛擁抱生活數碼化，商家亦透過電子商務來維持營運和拓展「無接觸商業」的商機，令香港電商生態打破悶局，開啟了「柳暗花明又一村」的嶄新景象。特區政府在 5 月推出為期 6 個月的「遙距營商計劃」，資助本地企業採用資訊科技方案，開拓遙距業務，以便在疫情期間維持業務營運；這項計劃推出不久，便因為申請者眾而將資助總金額由 5 億港元提高至 15 億港元。

經過新冠一「疫」，業界的營商之道和市民消費習慣已因勢而變，出現了切實的「範式轉移」；推動營運數碼化不但是當今商業的大勢所趨，亦是香港企業疫後發展的共同方向。本會建議政府應適時考慮將「遙距營商計劃」提升為常設的「數碼轉型促進計劃」。

另一方面，鑒於數碼化轉型不單單是採用先進的硬件技術和設備，亦涉及對顧客與人際關係、流程與組織、營運策略、推廣手段以至管理思維等「軟件」的系統化改造與重整，升格後的「遙距營商計劃」應將資助範圍從鼓勵企業採用設備和應用方案等「硬技術」延展至涵蓋「軟技能」的提升，例如網絡推廣的內容製作與管理、數碼化轉型策劃以及相關的顧問諮詢、培訓和創意活動等服務。此外，基金更可參考「清潔生產伙伴計劃」的做法，下設「示範項目」，將本地數碼轉型的成功經驗推而廣之，為業界特別是中小企業樹立學習典範和借鑑標桿。

### 支援延外發展

#### 11. 重視港企延外發展的作用

內地改革開放以來，港商把握歷史性機遇將製造工序遷移到珠江三角洲地區，但一直將總部保留在了香港。經歷四十多年的發展，在內地的港資製造業企業作為香港工業「延外發展」的主力軍和粵港經濟融合發展的先行者，不但為內地的經濟騰飛做出特殊的貢獻，亦為香港本土服務業的發展創造源源不斷的市場需求；他們更在砥礪拚搏的

奮鬥過程中，實現了自身在生產規模和技術水平上的「雙提升」。

然而，這些「延外發展」的港資製造業為香港以及整個粵港澳大灣區創造的重大經濟價值，卻長期被外界包括兩地政府所低估甚至忽略。廠商會最近委託嶺南大學進行一項有關粵港澳大灣區港資製造業的顧問研究，採集了大量的第一手數據，並訪問 400 多家港資企業，以翔實、具說服力的資料來論證港資製造業在「延外發展」模式下對香港經濟發展的貢獻。

這項研究發現，受訪的大灣區港資製造型企業中有接近九成的總部設於香港，作為企業的營運和控制中心；直至今天，他們當中仍有相當部分倚靠香港服務業提供的支援。研究報告推算，目前於粵港澳大灣區之廣東 9 市營運的港資廠商仍使用數額不菲的香港服務，包括「會計/財務及審計」約 19 億港元、「保險」約 13 億港元、「融資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約 117 億港元、「物流、物料/零件採購及倉儲管理」約 114 億港元、「資訊科技」約 10 億港元，以及「生產機組安裝設計和保養」約 23 億港元。

這些數字反映，雖然港商的生產工序已搬離香港，他們仍與香港經濟保持緊密的聯繫和協作，並擔當著促進香港本土服務業增長的重要「推手」。本會呼籲，政府應認同和重視廠商「延外發展」對香港本土經濟發展特別是推進「再工業化」的重大作用，並本著境外境內產業「一盤棋」的理念，支援、推動在內地和海外的港資企業實現升級轉型和可持續發展。

粵港澳大灣區港資製造業的顧問研究亦發現，近年在內地的港資製造業企業遇到越來越多的發展阻礙；既有來自外圍環境特別是中美貿易糾紛、國際產業格局重組的挑戰，亦與內地經營環境的轉變有關，特別是國家及地方政府收緊了與稅務、環保、勞動關係、社會保障、行政安排等相關政策和執法力度，對港商的營運管理和成本結構產生了重大的影響。

本會建議，特區政府應盡快激活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屬下的「支援加工貿易專責小組」，並將其提升為「粵港製造業投資關注小組」，一方面加緊評估內地法規和政策調整對港資企業的影響，另一方面亦透過與有關部門的溝通與協作，幫助業界應對經營挑戰。

## 12. 協助港商融入「內循環」

當前中央政府正努力推動經濟發展模式加速從「世界工廠」邁向以國內大循環為主、國內國外「雙循環」相互促進的新格局。特區政

府應配合這一國策，鼓勵和協助港商加快「出口轉內銷」的策略轉型，特別是把握內地電子商貿蓬勃發展的機遇拓寬內銷渠道，並依託「香港品牌」的優勢參與、融入方興未艾的內循環經濟。

同時，特區政府應積極向中央爭取為港商拓展內銷提供便利化安排；例如，加強對香港品牌的知識產權保護、提升兩地產品檢測標準的協同性和推動檢定報告的「一證兩認」、對加工貿易項下的產品轉內銷進一步「拆牆鬆綁」、以及對輸往內地的港產品准予進口環節增值稅的減免或「先銷售，後徵稅」等優惠。

### 13. 資金過河促境外工業升級

長期以來，本港的工商政策囿於「錢不過界」的規限，往往將境外的經濟活動「置之度外」；政府亦一直未能投入適當的資源支援境外工業的發展。當前在內地設廠的港資企業正努力推動產業升級和探求業務轉型，他們對各種應用型技術的需求更為殷切。

業界希望，創新及科技局能將支援內地港企產業升級正式納為局方的一項基本職能，更積極地協助廠商克服技術創新方面的「短板」。同時，政府應借鑒中央政府讓財政經費過境到港支持科研活動的做法，以同樣的破格思維，允許和推動香港科研資源「過河」，並將目前只適用於本土工商業的支援措施亦「一視同仁」地延展至境外工業。

政府應檢討和調整與創新及科技相關資助計劃的審批機制，放寬對申請資格的限制，讓港商於境外進行的研發活動或採購的研發服務亦可獲得資助。例如，透過修改「創新及科技基金」的資助指引，將申請項目可於香港境外進行之研發活動的最高比例由目前的 50% 提升至 80% 或以上；擴大「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的適用範圍，以涵蓋港商與內地科研機構的合作項目；以及改善研發開支額外扣稅的安排，放寬「合資格研發活動」必須在本港進行才能獲享額外稅務扣減（「超級扣稅」優惠）的規限，並將「認可研究機構」的定義從「指定本地科研機構」擴展至內地和海外的科研單位，為港商利用境外的科研資源提供稅務誘因。

### 14. 促進跨境的共性研發合作

財政司司長陳茂波指出，「『再工業化』的政策理念，還包括透過創新科技，結合工業技術和研發成果，協助傳統工業升級轉型，提高品質和效率」。本會對此深表認同，並希望特區政府能帶頭推動行業關鍵共性技術的研發與攻堅，優化科技研發平台的運營機制，以促進「珠三角」傳統產業和港資中小型製造業企業提升科技水平，亦為本地高

新技術產業的發展提供支援。

具體而言，政府可考慮向轄下的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香港科技園、五大研發中心和數碼港等增撥專門的科研經費，鼓勵有關機構緊貼不同行業的技術發展趨勢和相關市場需求，甄別、釐定出具開創性、突破性的共性技術課題，加以研究和論證；更可聯合高等院校、企業部門等的專業技術隊伍，整合各方資源，針對選定行業面臨的共性技術難題進行合作研究，爭取突破關鍵性的技術瓶頸，並在第一時間將研發成果推廣予企業和付諸應用，以提升業界特別是中小企的競爭力。

同時，政府應進一步推動香港大專院校和科研機構與粵港澳大灣區的內地科研機構、共性研發平台等加強聯繫與對接，藉此瞭解、掌握內地技術研發的最新動態和成果，並透過開展科技領域的跨境合作，發揮優勢互補，共同促進技術成果在企業層面的擴散和應用。

## 推進大灣區建設

### 15. 藉抗疫合作加速制度融合

近月來，特區政府與廣東省和澳門積極商討新冠病毒檢疫結果的互認安排，以冀讓合資格的三地居民只要在本地進行病毒測試並證實結果呈陰性，就可申領「健康碼」，並在進入其他兩個地區的口岸時獲豁免 14 日隔離檢疫。鑒於本港於 7 月份爆發了第三波疫情，澳門和廣東省已先行實施「澳門健康碼」和「粵康碼」的互認，逐步放寬兩地人員的雙向流動。

粵港澳之間聯繫緊密，社會經濟交往頻繁，彼此間有大量的跨境商業和跨境就業活動；例如本港不少廠商的生產基地以及專業服務業的跨境服務對象均處於珠江三角洲地區，而「珠三角」的民眾亦是港澳旅遊業的重要客源。毫無疑問，粵港澳之間早日達成「健康碼」的互認安排，是區域內重啟經濟和恢復人員流動的現實需要，亦是推進大灣區一體化發展的應有之義。

業界希望，特區政府應盡快推行香港版的「健康碼」，並爭取與廣東省、澳門就「健康碼」的互認達成共識，透過實施先導計劃，循序漸進地放寬過境人員流動。在此基礎上，三地政府還應就檢測資源的互認、互通、互助作進一步的協商，例如試劑和檢測儀器的採購與調配、檢測機構的資質認可與服務共享、疫情資訊的聯通與交流等，藉此推動大灣區內公共衛生資源的整合和優化配置，為本港提升檢測能力、下調檢測收費創造條件，並為有需要的跨境人員提供更大便利。

此外，粵港澳在「健康碼」互認機制運作成熟之後，應爭取中央的支持，將有關安排延展至廣東省以外的內地其他省市，以進一步擴大灣區民眾的活動範圍。本會亦建議，三地政府應總結此次跨境「聯防联控」工作的經驗，在「大灣區建設領導小組」的統籌之下，推動區域內公共衛生以及其他社會民生領域政策協調的恆常化、日常化，加快實現相關行業標準、認證、法規與管理等的協同與統一化，從制度層面推動大灣區的社會融合。

## 16. 理順跨境工作的稅務安排

粵港澳大灣區正日漸形成了一個密不可分的經濟圈、生活圈，跨境工作和生活的的人數越來越多。新冠肺炎疫情在年初爆發後，粵港澳政府為阻止疫情蔓延而對入境人士實施強制性檢疫措施，導致一些在大灣區內地城市工作的港澳人士被迫滯留當地，增加了他們在本稅務年度內於中國境內停留超過 183 天的機會，有可能因此被納為中國稅務居民，面臨要承受額外稅務負擔的風險。

業界希望，特區政府盡快與廣東省和國家稅務部門進行溝通，探求可行的解決方案；例如，准許香港居民在疫情期間滯留內地的天數免於計入 183 天。特區政府更可與澳門、廣東省的政府聯合向中央爭取，考慮將大灣區劃為特殊的「通勤區」，在計算界定納稅義務的停留天數時，讓經常在大灣區內地城市工作或居住的港澳人士獲得一定程度的豁免。例如，若港澳居民在指定時限內通過大灣區的邊境口岸進入並離開內地，有關逗留時間均可免於計入 183 天之內。

另一方面，廣東省政府為鼓勵更多香港人才到大灣區工作和生活，2019 年 6 月正式出台了適用於大灣區 9 市的「港人港稅」政策，對於在大灣區內地城市繳納個人所得稅的香港高端人才和緊缺人才，其已繳稅額中超過按 15% 稅率計算之部分，由當地政府以「先徵後退」的方式給予差額補貼。但值得注意的是，中央政府今年 6 月初發佈了《海南自由貿易港建設總體方案》。在個人所得稅優惠方面，海南自貿港對在瓊工作的高端和緊缺人才所適用的個人所得稅稅率同樣是以 15% 作「封頂」，但對超過 15% 的部分稅額則允許直接予以免徵；相比之下，海南自貿港的做法比廣東省更為優惠。

本會建議，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須對標國內最高水平的開放規格，廣東省政府應研究進一步優化「港人港稅」政策的執行機制；例如，可借鑑海南自貿港的做法，讓合資格港人只需按 15% 的稅率繳交個人所得稅，超過 15% 的部分直接由財政撥款進行補足。透過將個人所得

稅補貼的發放形式由「退返」轉為「代繳」，能夠減輕納稅人資金方面的壓力，進一步降低其納稅的實際成本，亦有助於提高政策的效率和增進政務服務的便民性。

此外，為推動「港人港稅」政策落地實施，廣東省及大灣區 9 市政府對高端人才和緊缺人才制定了各自的認定標準。本會建議粵港兩地政府應就此加強溝通，爭取將「港人港稅」定位為大灣區建設的一項普惠型政策，在實際操作上秉持盡量寬鬆的原則，並逐步放寬財政補貼的適用範圍，盡可能涵蓋所有前往大灣區工作的港資企業管理人員和青年創業人士，以激發和促進大灣區內的人力資源流動。

## 17. 建品牌大灣區拓合作空間

近期歐美等地湧現了「去全球化」、「去中國化」的思潮，在新冠疫情爆發後更是甚囂塵上。在這種情況下，粵港澳更有需要「抱團取暖」，透過加快推進大灣區建設來抵禦國際貿易保護主義和孤立主義的逆流。

本會認為，**品牌優勢可成為香港參與和推動大灣區建設的另一個切入點**。一方面，大灣區的內部經濟融合邁上新台階，必將為香港企業打開更廣闊、開放的市場空間，為港商帶來提升品牌發展層次、實現品牌升級的歷史性機遇。另一方面，「香港品牌」與近年本港正銳意打造的創新科技一樣，均代表著知識型經濟和高增值發展的重要方向，是傳統產業升級發展的一條「快車道」。可以說，品牌是香港領先於其他大灣區城市的「相對優勢」；**香港企業創建和推廣品牌的成功實踐，可以作為整個大灣區的一項發展標桿(Benchmark)**，為其他城市推進產業升級轉型和走向國際化提供借鑒。

同時，**香港優越、豐富、完善的品牌資源可以為大灣區其他城市的企業打造品牌提供支撐**。大灣區的企業可以利用香港的品牌相關知識、技能、經驗和服務來提升其品牌設計、推廣、管理和營運水平，更可以香港作為品牌創建和國際化的實驗田、市場跳板和合作夥伴。

本會建議，特區政府可率先提出「品牌大灣區」(Brand Greater Bay)的願景，倡導將「品牌經濟」打造成為大灣區繼科技創新中心之後的另一張區域「名片」；一方面協助香港業界深耕區域市場，另一方面亦引領和推動大灣區整體的品牌創建，利用香港的知識、技能、經驗和服務協助區內企業提升品牌發展水平，從而為香港與大灣區其他城市的經貿合作開闢一個潛力豐厚的新維度。

2020 年 9 月